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拟了解部分涉案扣押物品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博华评鉴字（2024）第1001号

（共一册，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山东博华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提交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 明	1
第二部分	摘 要	2
第三部分	报告正文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之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	评估目的	4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5
五、	评估基准日	5
六、	评估依据	6
七、	评估方法	7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9
九、	评估假设	9
十、	评估结论	1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3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4
第四部分	附件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拟了解部分涉案扣押物品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博华评鉴字（2024）第1001号

山东博华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拟了解徐志鹏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部分涉案扣押物品价值项目进行了评估。

一、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为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根据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委托书（2024）鲁 0391 执恢 76 号的委托，本次评估目的为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拟了解徐志鹏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部分涉案扣押物品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指定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扣押物品的价值，评估范围为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指定的纳入评估范围的陶瓷制品、字画、日用品等。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

六、评估方法：成本法、市场法。

七、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10 日，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指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指定纳入评估范围的陶瓷制品、字画、日用品等的市场价值为 197,126.00 元（评估结论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扣押物品		197,126.00		
	总 计		197,126.00		

注：1、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内涵是不含税（增值税）价。

2、委估资产第 1-51 项、53-56 项经“山东省文物保护修复与鉴定中心”鉴定为现代制品，其余资产未经其他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本次评估按照现代制品评定。

3、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超过一年使用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资产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拟了解部分涉案扣押物品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博华评鉴字（2024）第1001号

山东博华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指定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所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本委托项目所涉及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在2024年9月1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之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一）委托人：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二）被评估单位：徐志鹏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部分涉案资产。
-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与本次评估项目有关的单位、人员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委托书（2024）鲁 0391 执恢 76 号的委托，本次评估目的为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拟了解徐志鹏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部分涉案扣押物品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指定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扣押物品的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指定的纳入评估范围的陶瓷制品、字画、日用品等。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由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

发区人民法院提供，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扣押物品由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局工作人员、评估人员共同对委估资产进行了现场勘察和清点。

（三）委估资产情况

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本次委估资产为扣押的陶瓷制品、字画、日用品等。

委估扣押物品主要为陶瓷制品、字画、日用品等共计 130 项，其中扣押于石桥派出所 58 件（组）、桓台创智谷 72 件（组）。委托人提供了位于石桥派出所的部分资产的涉案文物鉴定报告，鉴定单位：山东省文物保护修复与鉴定中心，鉴定文号：鲁文物鉴字[2024]56 号，鉴定评估意见：青花人物故事瓶等 55 件/套（实际数量 88 件）均为现代制品，鉴定日期：2024 年 9 月 2 日。

委估资产共计 130 项，委估资产第 1-51 项、53-56 项经“山东省文物保护修复与鉴定中心”鉴定为现代制品，其余资产未经其他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本次评估按照现代制品评定。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此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1、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9月10日，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2、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是根据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4）鲁0319执恢76号的日期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考虑了有利于本次经济行为实现等因素。

3、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评估行为依据

1、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4）鲁0319执恢76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 2016 年第 46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 15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
-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6 号令，2019 年 1 月财政部第 97 号令修改）；
- 5、《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2021 年 1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 7、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 1、《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通知》（财资〔2017〕43号）；
- 2、《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17〕30号）；
- 3、《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的通知》（中评协〔2018〕35号）；
- 4、《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通知》（中评协〔2018〕36号）；

5、《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通知》（中评协〔2017〕33号）；

6、《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的通知》（中评协〔2018〕37号）；

7、《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17〕46号）；

8、《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17〕47号）；

9、《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17〕48号）；

10、《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的通知》（中评协〔2019〕35号）；

11、《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的通知》（中评协〔2017〕39号）；

（四）权属依据

- 1、委托人提供的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 2、其他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及参考手册》；
- 2、市场调查及询价资料；
- 3、互联网信息资料；
- 4、现场勘察记录；
- 5、委托方提供的委估资产的相关资料等其他取费文件。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评估师执行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

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评估方法的选取应当考虑以下三个因素：

1. 评估方法应当与评估目的和评估价值类型相适应；
2. 评估方法的选取应当与评估对象的类型和现实状态相适应；
3. 评估方法的选取应当与资料收集情况相适应。

（一）市场法

市场法又称比较法，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待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原则是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包括可比性原则、可获得性原则、及时性原则、透明度原则及有效性原则。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与估价对象相类似的资产的市场交易信息较充足，宜采用市场法，部分委估资产采用市场法进行测算；

（二）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待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前提条件为：1.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2. 预期收益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对于收益法，我们认为收益法使用的前提条件不满足，委估资产为司法扣押资产，不具备独立的获利能力，故本次评估无法采用收益法。

（三）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从待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复原重置成本或更新重置成本中扣减其各项价值损耗，确定资产价值的方法。采用成本法评估的前提条件为：

1. 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
2. 被评估资产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3. 被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委估资产符合成本法的评估条件，部分委估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具体方法

如下:

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重置成本: 资产的重置成本就是资产的现行再取得成本。重置成本是一个价格范畴, 包含了取得资产所耗费的合理必要费用即合理必要的资金成本和利润。

具体到某一项资产的重置成本主要包括购价、运输、安装、调试及利润等。

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一般根据年限成新率、现场勘查成新率以及考虑功能性贬值率、经济性贬值率综合确定。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人员, 组成评估项目小组, 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勘察评估、评估汇总分析、出具评估报告书四个过程, 具体过程如下:

(一) 评估前期准备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是: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需要, 首先由委托方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协助委托方进行资产申报工作, 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二) 勘察评估

我们参照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产权界定和清查评估, 具体步骤如下:

1. 听取委托方有关人员对单位情况以及委托评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
2.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的内容, 评估人员到现场对委估资产进行勘察;
3. 根据此次评估目的及委托评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 制订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4. 查阅委托评估资产的相关资料;
5. 对委估资产进行价值测算。

(三) 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

根据专业评估组对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 进行汇总分析工作, 在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下, 根据汇总分析情况, 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修

改、校对与必要的调整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经三级审核后，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在经委托方确认无误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由于委估资产所处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一般假设

1、以委托人及相关单位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为假设条件，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所提供的资料是评估工作的重要基础资料，评估人员对所收集到的资料履行了应有的清查核实程序，并在专业范围内进行应有的职业分析判断，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进一步澄清核实和尽可能的充分披露。但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受执业范围所限，不能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真

实性和完整性做出保证。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合法、真实、完整性为假设前提；

2、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3、以经营业务及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等没有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4、以没有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为假设条件；

5、除已知悉并披露的事项外，本次评估以不存在其他未被发现的与委估资产相关的负债、抵押或担保事项、重大期后事项，且被评估单位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拥有合法权利为假设条件。

6、委估资产第1-51项、53-56项经“山东省文物保护修复与鉴定中心”鉴定为现代制品，其余资产未经其他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本次评估假设委估资产为现代制品评定。

7、本次评估假设委估设备（手表）性能完好可正常使用。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和前提条件改变时，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10 日，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指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指定纳入评估范围的陶瓷制品、字画、日用品等的市场价值为 197,126.00 元（评估结论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扣押物品		197, 126. 00		
	总 计		197, 126. 00		

注：1、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内涵是不含税（增值税）价。

2、委估资产第 1-51 项、53-56 项经“山东省文物保护修复与鉴定中心”鉴定为现代制品，其余资产未经其他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本次评估按照现代制品评定。

3、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超过一年使用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二）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本次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的一年内使用有效，评估报告出具后，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按实际发生额进行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三）评估结果有效的其他条件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评估结果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发生变化时，本次评估结果失效。

（四）在本次评估中，是假设不存在产权纠纷的前提条件下作出的。因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及由此发生的纠纷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负责。

（五）评估中发现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职业能

力所能胜任的有关事项，委托人应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测算。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六）对委托人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且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七）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人员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评估人员通过实地勘察、调查、询问作出设备使用情况的判断，假设设备性能完好可正常使用。

（八）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扣押物品由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局工作人员、评估人员共同对委估扣押物品进行了现场勘察和清点。委估扣押物品名称、规格、材质、尺寸、等级、品相、真伪、质量等相关信息资料不全，资产的名称、规格、材质、尺寸、等级、品相、质量、真伪等不明确。委估资产第 1-51 项、53-56 项经“山东省文物保护修复与鉴定中心”鉴定为现代制品，其余资产未经其他专业机构进行鉴定，委估资产可能存在披露名称、规格、材质、尺寸、等级、品相、真伪、质量等与山东省文物保护修复与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评估报告 and 实际不符的情况。评估明细表所列资产情况仅供参考，委估资产的情况以实物及其照片为准。

（九）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在实现其评估目的时作价值参考使用，我们只对评估结论本身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委托方或被评估单位的资产业务决策负责。对于依据本评估结论而采取的经济行为并可能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十）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一）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报告使用人在评估报告使用过程中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次对委估项目的评估结论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使

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未征得本评估机构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本评估报告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提出日期为：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山东博华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附 件

- 1、资产评估明细表
- 2、评估委托书
- 3、部分委估资产现场照片
- 4、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5、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6、评估人员资格证书

扣押物品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10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徐志鹏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部分涉案资产
表3-9-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账面价值		实际数量	评估价值		存放位置	备注
				数量	单价		单价	金额		
1	青花人物故事观音瓶		件			1.00	920.00	920.00	石桥派出所	瓷器
2	青花云龙纹象耳维德瓶		件			2.00	516.00	516.00	石桥派出所	瓷器，破损1件
3	青花童戏图将军罐		件			2.00	860.00	1,720.00	石桥派出所	瓷器
4	青花维德瓶		件			2.00	-	-	石桥派出所	瓷器，破损
5	霁兰釉三孔葫芦瓶		件			2.00	600.00	1,200.00	石桥派出所	瓷器
6	青花人物故事纹瓶		件			1.00	240.00	240.00	石桥派出所	瓷器
7	龙泉窑青釉宽肩瓶		件			1.00	160.00	160.00	石桥派出所	瓷器
8	酱釉浮雕人物立罐		件			1.00	190.00	190.00	石桥派出所	瓷器
9	宣德五爪龙海浪纹梅瓶		件			1.00	940.00	940.00	石桥派出所	瓷器
10	青花釉里红龙瓶		件			1.00	600.00	600.00	石桥派出所	瓷器
11	粉彩藕荷凤纹双球		件			2.00	670.00	1,340.00	石桥派出所	瓷器
12	双耳球瓶		件			2.00	1,345.00	2,690.00	石桥派出所	瓷器
13	黄釉喜鹊登梅球瓶		件			2.00	905.00	1,810.00	石桥派出所	瓷器
14	珐琅彩轧花鸟四方尊		件			1.00	360.00	360.00	石桥派出所	瓷器
15	天兰釉开窗玉壶青瓶		件			1.00	790.00	790.00	石桥派出所	瓷器
16	兰花龙纹葫芦壶		件			1.00	530.00	530.00	石桥派出所	瓷器
17	满金龙纹八棱罐		件			1.00	670.00	670.00	石桥派出所	瓷器
18	满金龙纹罐		件			1.00	720.00	720.00	石桥派出所	瓷器
19	紫釉八方尊		件			1.00	380.00	380.00	石桥派出所	瓷器
20	兰釉八方尊		件			1.00	450.00	450.00	石桥派出所	瓷器
21	青花葫芦瓶		件			1.00	640.00	640.00	石桥派出所	瓷器
22	青花人物梅瓶		件			2.00	795.00	1,590.00	石桥派出所	瓷器
23	青花双凤梅瓶		件			1.00	620.00	620.00	石桥派出所	瓷器
24	青花方扁瓶		件			1.00	720.00	720.00	石桥派出所	瓷器
25	青花金星梅瓶		件			1.00	500.00	500.00	石桥派出所	瓷器
26	青花鎏金盖梅瓶		件			1.00	560.00	560.00	石桥派出所	瓷器
27	青花鎏金盖梅瓶		件			1.00	560.00	560.00	石桥派出所	瓷器
28	青花鎏金玉壶春瓶		件			1.00	620.00	620.00	石桥派出所	瓷器

扣押物品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10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徐志鹏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部分涉案资产
表3-9-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账面价值		实际数量	评估价值		存放位置	备注
				数量	单价		单价	金额		
29	青花鎏金玉壶春瓶		件			1.00	620.00	620.00	石桥派出所	瓷器
30	五彩人物玉壶春瓶		件			1.00	790.00	790.00	石桥派出所	瓷器
31	五彩人物玉壶春瓶		件			1.00	760.00	760.00	石桥派出所	瓷器
32	人物故事罐		件			2.00	725.00	1,450.00	石桥派出所	瓷器
33	兰釉天球瓶		件			1.00	450.00	450.00	石桥派出所	瓷器
34	绿地开窗转心瓶		件			1.00	840.00	840.00	石桥派出所	瓷器
35	绿地珐琅方香薰		件			1.00	-	-	石桥派出所	瓷器，破损
36	窑变紫釉鼎		件			9.00	132.22	1,190.00	石桥派出所	陶器
37	窑变紫釉出戟尊		件			10.00	119.00	1,190.00	石桥派出所	瓷器
38	粉彩花卉球瓶		件			1.00	300.00	300.00	石桥派出所	瓷器
39	珐琅花岛六棱尊		件			2.00	920.00	1,840.00	石桥派出所	瓷器
40	绿地洋花六方瓶		件			2.00	450.00	900.00	石桥派出所	瓷器
41	兰虾纹笔筒		件			1.00	310.00	310.00	石桥派出所	瓷器
42	釉里红笔筒		件			1.00	450.00	450.00	石桥派出所	瓷器
43	蓝地轧花球瓶		件			1.00	400.00	400.00	石桥派出所	瓷器
44	粉彩白釉球瓶		件			2.00	430.00	860.00	石桥派出所	瓷器
45	黑釉花鸟角瓜		件			2.00	325.00	650.00	石桥派出所	瓷器
46	绿地洋彩果盆		件			1.00	200.00	200.00	石桥派出所	瓷器
47	青花双耳抱月瓶		件			2.00	550.00	1,100.00	石桥派出所	瓷器
48	绿釉双耳抱月瓶		件			1.00	440.00	440.00	石桥派出所	瓷器
49	五彩描金蒜头瓶		件			2.00	675.00	1,350.00	石桥派出所	瓷器
50	釉里红兽纹扁瓶		件			2.00	585.00	1,170.00	石桥派出所	瓷器
51	青花龙纹梅瓶		件			1.00	1,430.00	1,430.00	石桥派出所	瓷器
52	白釉瓶		件			1.00	-	-	石桥派出所	瓷器，破损
53	观音菩萨圆雕像		件			1.00	610.00	610.00	石桥派出所	玉雕，合成材料
54	口袋佛雕像		件			1.00	3,230.00	3,230.00	石桥派出所	玉雕，石
55	和田玉壁挂件		套			1.00	5,730.00	5,730.00	石桥派出所	玉器，石
56	和田玉碧圆挂件		套			1.00	4,380.00	4,380.00	石桥派出所	玉器，石

扣押物品评估明细表

共5页第3页

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10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徐志鹏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部分涉案资产

表3-9-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账面价值			实际数量	评估价值		存放位置	备注
				数量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57	手表		块				2.00	37,830.00	75,660.00	石桥派出所	
	手表		块				2.00	3,330.00	6,660.00	石桥派出所	
58	书画作品		幅				25.00	278.80	6,970.00	石桥派出所	书画
59	万山红遍挂画		幅				1.00	1,530.00	1,530.00	柜台创智谷	书画
60	君子风度国画+对联		组				1.00	210.00	210.00	柜台创智谷	书画
61	石制拴马桩		件				2.00	790.00	1,580.00	柜台创智谷	石器
62	石头摆件		件				1.00	960.00	960.00	柜台创智谷	石器
63	石制摆件		件				1.00	960.00	960.00	柜台创智谷	石器
64	瓷器摆件		件				22.00	159.09	3,500.00	柜台创智谷	瓷器
65	花瓶		件				1.00	100.00	100.00	柜台创智谷	瓷器
66	茶叶罐		件				4.00	22.50	90.00	柜台创智谷	
67	双耳如意瓶		件				1.00	100.00	100.00	柜台创智谷	瓷器
68	青釉牡丹瓶		件				1.00	880.00	880.00	柜台创智谷	瓷器
69	和睦尊		件				1.00	80.00	80.00	柜台创智谷	瓷器
70	四羊方樽		件				1.00	950.00	950.00	柜台创智谷	瓷器
71	福盘		件				1.00	100.00	100.00	柜台创智谷	瓷器
72	青花缠枝牡丹套组		件				1.00	110.00	110.00	柜台创智谷	瓷器
73	如意尊		件				1.00	760.00	760.00	柜台创智谷	瓷器
74	斯诺克奖杯		件				1.00	180.00	180.00	柜台创智谷	瓷器
75	汝瓷钵		件				1.00	240.00	240.00	柜台创智谷	瓷器
76	月影花移美中人		件				1.00	290.00	290.00	柜台创智谷	瓷器
77	扁豆双禽瓶		件				1.00	440.00	440.00	柜台创智谷	瓷器
78	龙山黑陶六顺瓶		件				1.00	180.00	180.00	柜台创智谷	陶器
79	天青釉·禅悟尊		件				1.00	380.00	380.00	柜台创智谷	瓷器
80	钧瓷双龙瓶		件				2.00	370.00	740.00	柜台创智谷	瓷器
81	旺桩		件				3.00	303.33	910.00	柜台创智谷	石器
82	十二生肖头像（瓷）		件				12.00	497.50	5,970.00	柜台创智谷	瓷器
83	花瓶		件				2.00	205.00	410.00	柜台创智谷	

扣押物品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10日

共5页第4页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徐志鹏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部分涉案资产
表3-9-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账面价值			实际数量	评估价值		存放位置	备注
				数量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84	青铜凤鸟熏		件				1.00	900.00	900.00	柜台创智谷	仿青铜
85	根雕		件				1.00	1,040.00	1,040.00	柜台创智谷	木制品
86	书画		件				30.00	239.00	7,170.00	柜台创智谷	
87	石柱		件				2.00	355.00	710.00	柜台创智谷	
88	千字文书法		件				4.00	160.00	640.00	柜台创智谷	
89	根雕		件				1.00	480.00	480.00	柜台创智谷	木制品
90	山水文房四宝		组				1.00	420.00	420.00	柜台创智谷	瓷器
91	易水福祿砚		件				1.00	560.00	560.00	柜台创智谷	石器
92	冰裂纹文房四宝		组				1.00	420.00	420.00	柜台创智谷	瓷器
93	书法中庸之道、天地人和		件				2.00	115.00	230.00	柜台创智谷	字画
94	鸳鸯戏水（云锦）		件				1.00	710.00	710.00	柜台创智谷	布艺
95	手绘食盒		件				1.00	280.00	280.00	柜台创智谷	布艺
96	如意避邪虎		件				1.00	340.00	340.00	柜台创智谷	布艺
97	绣球		件				1.00	600.00	600.00	柜台创智谷	布艺
98	景泰蓝盖碗		件				5.00	146.00	730.00	柜台创智谷	景泰蓝
99	景泰蓝工艺品		件				5.00	288.00	1,440.00	柜台创智谷	景泰蓝
100	书法裱字		件				1.00	320.00	320.00	柜台创智谷	
101	青罐		件				1.00	20.00	20.00	柜台创智谷	
102	泥塑·丑牛迎瑞		件				1.00	570.00	570.00	柜台创智谷	泥塑
103	书法裱字		件				5.00	166.00	830.00	柜台创智谷	
104	皮影戏戏台		件				1.00	920.00	920.00	柜台创智谷	木制品
105	三色印板		件				2.00	30.00	60.00	柜台创智谷	木制品
106	马到成功（字）		幅				1.00	290.00	290.00	柜台创智谷	字画
107	年画		幅				8.00	158.75	1,270.00	柜台创智谷	年画
108	重彩菊花		幅				1.00	840.00	840.00	柜台创智谷	字画
109	仙寿图		幅				1.00	340.00	340.00	柜台创智谷	字画
110	四屏字		幅				4.00	100.00	400.00	柜台创智谷	字画
111	大吉大利		幅				1.00	200.00	200.00	柜台创智谷	字画

扣押物品评估明细表

共5页第5页

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10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徐志鹏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部分涉案资产
表3-9-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账面价值			实际数量	评估价值		存放位置	备注
				数量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112	万山红遍		幅				1.00	470.00	470.00	柜台创智谷	字画
113	百雀杆头		幅				1.00	270.00	270.00	柜台创智谷	字画
114	猫钮盖坛		件				1.00	540.00	540.00	柜台创智谷	瓷器
115	鸡油黄·白鸟朝凤		件				1.00	480.00	480.00	柜台创智谷	瓷器
116	字两幅		件				2.00	290.00	580.00	柜台创智谷	字画
117	双耳瓶		件				2.00	285.00	570.00	柜台创智谷	瓷器
118	青铜器（黑陶瓷器）		件				1.00	320.00	320.00	柜台创智谷	陶器
119	老北京兔爷		件				1.00	60.00	60.00	柜台创智谷	布艺
120	镂空罐		件				1.00	750.00	750.00	柜台创智谷	瓷器
121	虎头瓶		件				2.00	220.00	440.00	柜台创智谷	瓷器
122	小鱼花瓶		件				1.00	40.00	40.00	柜台创智谷	瓷器
123	双熊瓶		件				1.00	310.00	310.00	柜台创智谷	瓷器
124	将军罐		件				1.00	660.00	660.00	柜台创智谷	瓷器
125	长颈瓶		件				1.00	220.00	220.00	柜台创智谷	瓷器
126	倚风听泉声（画）		幅				1.00	440.00	440.00	柜台创智谷	字画
127	清明上河图		幅				1.00	790.00	790.00	柜台创智谷	字画
128	荷花、莲藕（画）		幅				2.00	565.00	1,130.00	柜台创智谷	字画
129	花插		组				2.00	260.00	520.00	柜台创智谷	琉璃
130	书法（文化让中国更自信）		幅				1.00	190.00	190.00	柜台创智谷	
合计											
减：产成品（库存商品）减值准备									197,126.00		
合计									197,126.00		

评估人员：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填报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委 托 书

(2024)鲁0391执恢76号

山东博华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徐志鹏、初亮、郑艳飞、高圣宝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内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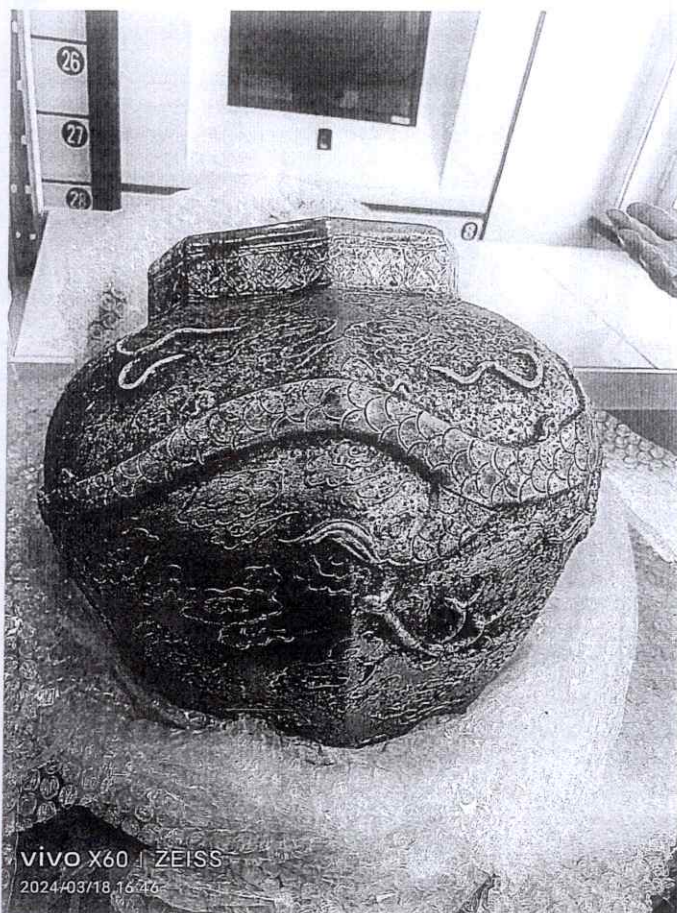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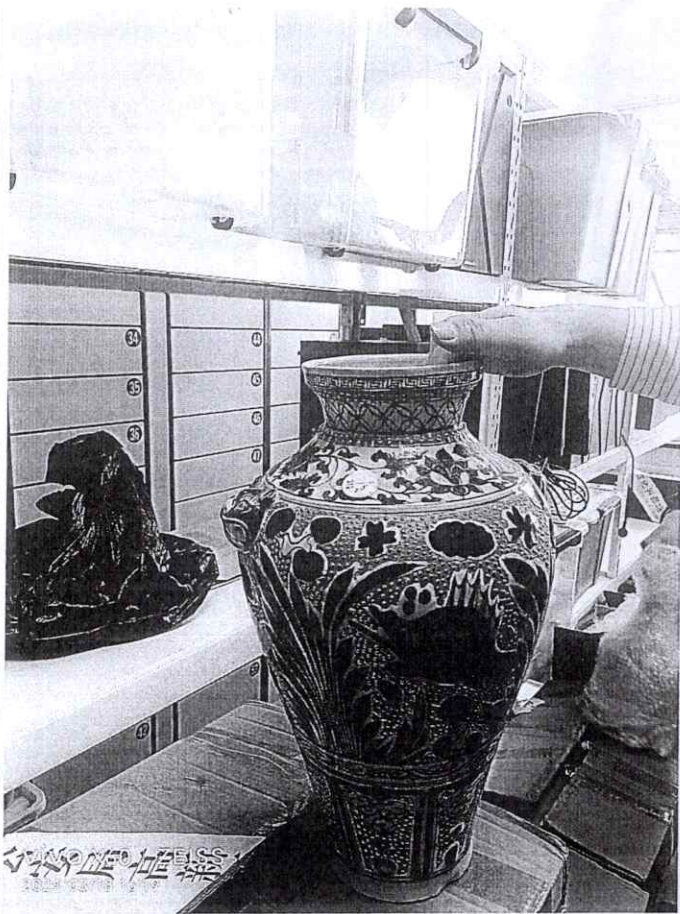
- 1、存放于石桥派出所的扣押物品共58件(组)
- 2、存放于桓台县创智谷扣押物品共72件(组)

以上合计130件,物品明细详见《石桥派出所及桓台创智谷扣押物品清单》。



联系人: 丁 宁 联系电话: 0533-3586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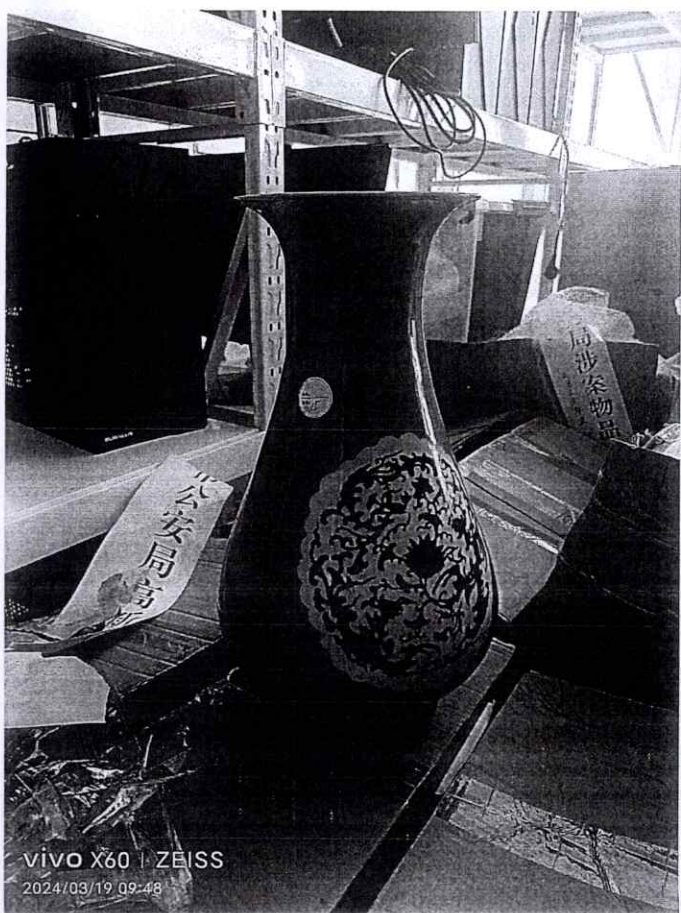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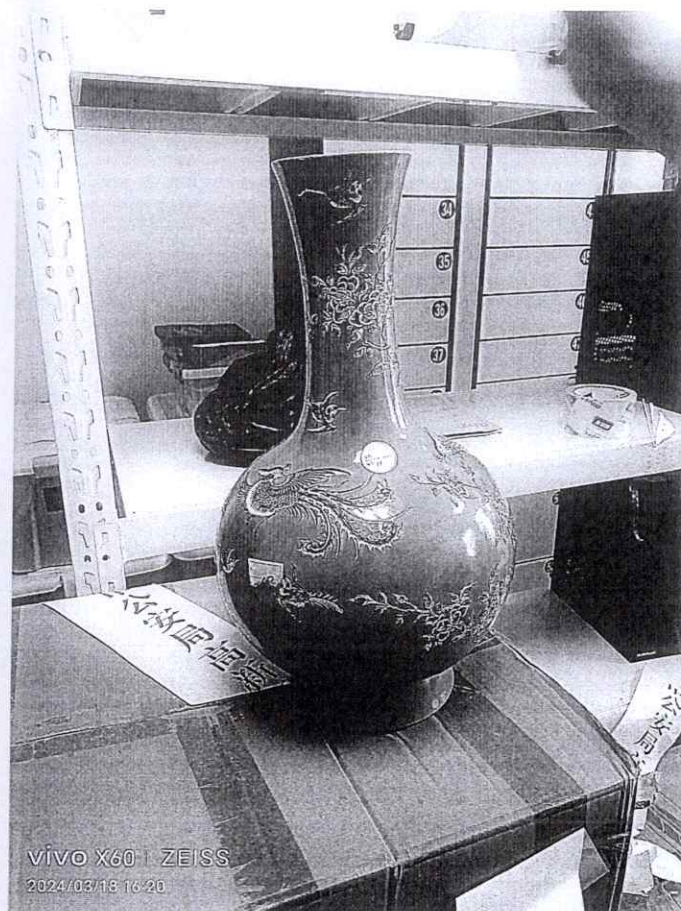
VIVO X60 ZEISS
2024/03/18 16:11



VIVO X60 ZEISS
2024/03/18 16:11



VIVO X60 ZEISS
2024/03/18 16:1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6768490716

名称 山东博华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131号
法定代表人 赵文涛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7月02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 12月 18日

提示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和第十条之规定,办照后每年1-6月须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企业须自行公示即时信息。

山东省财政厅

鲁财资函〔2017〕14号

关于东营元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 263 家 资产评估机构的备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以及《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资〔2017〕6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对东营元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 263 家资产评估机构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名称、组织形式、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等信息见附件。

二、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附件：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表



抄送：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序号	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名称	组织形式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228	烟台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王黎明
229	烟台久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兰清
230	烟台市嘉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崔英杰
231	烟台市正平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罗文君
232	烟台天宏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忠勋
233	烟台永泰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秀波
234	烟台中勤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郝军
235	烟台中山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许文远
236	招远宏远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史江岩
237	山东安信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宏臻
238	山东鲁扬信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丁涛
239	山东兴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倪涛
240	山东中亿源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事务所	普通合伙	梁敏
241	枣庄公则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刘春华
242	枣庄中实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传永
243	山东博华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赵文涛
244	山东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建波
245	山东启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忠源
246	山东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孙佃林
247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分公司	杨立明
248	山东仲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玉勇
249	沂源公正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丁学锋
250	沂源源大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陈作军
251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分公司	宋树利
252	淄博晨光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学霞
253	淄博诚久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强
254	淄博公诚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王黎
255	淄博金泰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焦方勇
256	淄博乾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房贤明
257	淄博瑞丰四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罗可金
258	淄博双信志远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徐瑜信
259	淄博彤泰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吕爱国
260	淄博万方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郝朝阳
261	淄博新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耿鹏
262	淄博中联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逯茁
263	淄博众诚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耿晓东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37000363

会员姓名: 赵文涛

证件号码: 370303*****2

所在机构: 山东博华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 (2024-04-15)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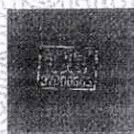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辉煌

本人印鉴:



签名:

赵文涛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7070151

会员姓名：侯爱琴

证件号码：370304*****7

所在机构：山东博华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5-09）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辉煌

本人印鉴：



签名：

侯爱琴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